

关于对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第 14 号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 日，你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预案披露，你公司拟以现金收购 Five Seasons XVI Limited（以下简称“Five Seasons”）所持有的中国高速传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高速传动”或“标的资产”）833,998,694 股-1,208,577,693 股股份，占中国高速传动全部已发行股本约 51.00%-73.91%，拟定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9.99 元/股-11.25 元/股。本次协议收购对应中国传动 100% 股份总价为人民币约 163 亿元-约 184 亿元，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结合中国高速传动当前股价、财务状况、净资产、市场地位、品牌、技术等因素，说明上述定价确定依据、合理性，上述交易价格范围确定的具体过程，并请评估机构发表专业意见。

（2）结合你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状况、现有货币资金余额及用途、未来支出计划、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等，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及对应金额，涉及自筹资金的，请进一步详细说明自筹资金的金额、筹资方式、最终资金来源、担保

措施(如有)和筹资进展、已有的筹资意向、尚存在的筹资缺口金额、预计每年需承担的财务费用,并模拟测算此次交易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3)若后续触发全面要约,公司预计需筹措的资金数量及来源,目前的筹资进展及后续安排。

(4)收购完成后你公司预计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以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5)请补充披露公司未能如期筹集本次交易所需资金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预案披露,根据公司与 Five Seasons 签订的框架协议,中国高速传动拟剥离数控机床、柴油机、芯片、锅炉及冶金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等非核心业务,且上述资产剥离的顺利完成将是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先决条件。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截至问询函发出日,上述拟剥离资产的基本情况、剥离工作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情况、交易对手方情况以及预计完成时间,是否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重大不确定性等,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补充披露上述剥离资产最近两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并以列表形式披露标的资产最近两年又一期剥离前、剥离后的主要财务数据。

3、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反垄断监管机构、中国国家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或其授权的地方机构）、中国浙江省商务厅（或者其授权部门）和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授权的地方机构）就外汇事务批准的合格银行以及任何其他相关机构及进行必要的备案和登记，尚需取得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或备案程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本次交易需要获得备案的反垄断审查机构的具体名称，所在国家，及上述反垄断审查程序的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审查未获通过的具体影响及解决措施。

（2）公司向发改委、商务厅、外汇管理局等备案和登记的具体情况、目前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以及是否存在备案登记未获通过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3）是否存在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的具体事项。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补充披露重组完成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有变更控制权的意向或相关安排，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手方是否就上市公司控制权签署了相关协议。

5、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目前的进展情况、后续安排，是否存在不能及时进行审计、评估的风险，若存在，请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6、预案披露，根据中国高速传动与部分银行签署的借款协议的相关约定，中国高速传动控制权的变更需要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

请补充披露上述债权人同意函是否已经取得，若尚未取得，请说明预计完成的具体时间，是否对方案的实施存在法律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根据中国高速传动已披露的财务信息，2016年及2017年度，中国高速传动分别实现营业收入为896,604.9万元和824,191.4万元，其中风电齿轮传动设备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736,228.7万元和680,341.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10,899.5万元和45,169.9万元，呈现大幅下降趋势，请你公司结合中国高速传动所处行业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产品可替代性、毛利率水平等，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1) 对中国高速传动盈利能力产生影响的重要因素及近两年业务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 业务下滑对中国高速传动未来经营模式、核心竞争力所造成的影响及相关应对措施。

(3) 标的公司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请补充披露中国高速传动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占公司销售总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关联方、公司是否存在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中是否有关于中国高速传动控制权变更的限制性条款。

9、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

的具体情况、2016 年要约收购的具体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等。

10、预案披露，中国高速传动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 26 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该类未办证房屋面积合计 442,498.99 平方米，占中国高速传动拥有的房产总面积的 53.08%，此外还存在部分土地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情形，未办证土地面积合计 998,540.03 平方米，占中国高速传动拥有的土地总面积的 48.7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上述房屋、土地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原因，尚未取得相应权证的资产所对应的账面价值，权证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

(2) 办理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如有，请说明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3) 该情形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及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及完成后形成商誉的具体金额，并就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12、预案披露，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高速传动为其联营公司南京高传机电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人民币 320,000,000 元提供担保，请补充披露担保方、担保起始日、担保到期日、担保责任是否已经履行完毕等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

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预案披露，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未做出业绩承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已签订了切实可行的补偿协议，若已签订，请补充披露业绩补偿安排的情况，并说明业绩补偿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可实现性，相关履约保障及不能履约的制约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请补充披露中国高速传动是否存在对核心团队的依赖情形、本次交易是否会导致标的公司核心人员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稳定核心团队的具体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15、请你公司充分说明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管理水平是否能够应对公司规模扩张或业务变化的风险，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风险，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16、请公司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8 年 7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7月9日